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投资设立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，进一步加强对售电业务的专业化管理，提前布局售电市场，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 20,000 万元出资设立售电公司。售电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售电公司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投资设立售电公司事项，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。

二、投资主体情况

本次投资无其他投资主体，由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进行投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拟成立售电公司基本情况

新公司名称：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注册地：安徽省合肥市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（暂定，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）：电力购销；电力输配；各种合同能源管理、综合节能、电力咨询、综合能源服务项目；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

业务（工商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货币出资。

出资比例：公司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四、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全额出资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五、设立售电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投资设立售电公司是为了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，利用公司规模优势和行业优势，提前布局售电市场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公司认为未来售电市场及相关业务前景广阔，设立专业化的售电公司，可依托自身电源企业优势，利用自身成熟的电力管理经验，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用电市场，拓展用户群体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8日